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66號

原告 莊永全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IME40191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下午3時33分，在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4段與泰林路2段處（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3月25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原告除有上開違規外，另有「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不服氣。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原告駕駛執照註銷之部分，依據駕駛人基本資料及被告107
08 年5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B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前處
09 分），原告因於104年12月22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
10 定，其機車駕駛執照於107年7月1日起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
11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本件舉發員警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時，查
12 詢原告身分資料，發現原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13 原告應重新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始得行車上路，惟其並無重新
14 考領駕駛執照之情事，核屬「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
15 車」之違規行為。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前於104年12月22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
19 定，經被告以前處分吊銷原告駕駛執照，並於107年7月1日
20 逕行註銷原告駕駛執照，迄今原告仍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等
21 情，有前處分（本院卷第87頁）及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
22 第93頁）附卷可稽，又原告於113年3月24日下午3時33分，
23 在系爭地點騎乘系爭機車因不勝酒力跌倒在路中，經員警施
24 以酒測，並查明原告駕駛執照為註銷狀態等情，有新北市政
25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3年11月15日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2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職務報告及現場錄影譯文（本院
27 卷第63至80頁）在卷可佐，已可認定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
28 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原告雖具狀表示未收到被告
29 之答辯狀，惟被告已於114年2月7日將答辯狀及附件以掛號
30 方式寄送予原告，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03頁）
31 及郵件掛號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5頁）可憑，應認被告之

01 答辯狀確已送達原告。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具體表示不服之
02 理由及提出相關事證，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03 (二)依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27日路監交字第1130062780號函
04 (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略以：「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
05 第21條之1第3項所定…，其『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為駕駛執
06 照吊銷後未重新考領者均適用之。」交通部法制處113年4月
07 2日法發字第1135004203號書函(本院卷第109至113頁)略
08 以：「就修法沿革觀之，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第21條之1
09 第3項加重處罰之規定，係參照李昆澤委員提案版本(立法
10 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一院總第756號委
11 員提案第29366號)所增訂，按其修正說明，此加重處罰規
12 定係針對『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
13 駛』之汽車駕駛人，復按提案委員於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
14 員會之發言紀錄，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歷年因酒駕吊銷仍無照
15 駕駛之人數逾八千人，而有加重處罰俾杜絕相關違規情事之
16 必要(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12期委員會紀錄，頁245)。故
17 立法者所欲加重處罰者，毋寧係汽車駕駛人前因酒駕受吊
18 (扣)銷駕駛執照而仍無照駕駛之行為，至若『不得考領駕
19 駛執照期間』是否屆滿，則非所問。職此，系爭規定所稱
20 『吊銷駕駛執照期間』，應係泛指駕駛執照經吊銷後重新考
21 領前之無照駕駛狀態，始符立法旨趣。苟將『吊銷駕駛執照
22 期間』限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則已得考領卻仍無
23 照駕駛者將逸脫加重處罰，實非立法目的所期。」本院認前
24 開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法制處就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
25 第21條之1第3項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
26 誤，亦未抵觸母法，應得予以援用。準此，本件縱使原告不
27 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已屆滿，惟其於本件違規時仍未重新考
28 領駕駛執照，仍應適用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加重處罰規
29 定，始符合立法目的。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
30 以原處分加重處罰，並無違誤。

31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1 21條第1項第4款，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而逕行裁決處罰
02 者，應處罰鍰18,000元（本件原告未於應到案日期113年4月
03 23日前到案，被告於113年7月31日逕行裁決，並依道交條例
04 第21條第3項規定加罰12,000元，共3萬元），上開裁罰基準
05 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
06 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
07 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
08 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
09 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
10 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
11 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2 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14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法 官 邱士賓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蔡叔穎

04 附錄應適用法令：

05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6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07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21

08 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09 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0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11 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
12 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13 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1萬2千元罰鍰。」